

求才機構	國軍花蓮總醫院
名額	專科護理師 1 名
聯絡地址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聯絡電話	03-8263151-轉 815770
傳真	03-8261370
聯絡人	林貴珠小姐
工作內容	住院之專科護理師業務(住院及門診之專科護理師業務(病患處理、病歷書寫、家屬聯繫、申請重大傷病、協助開立醫囑及檢驗單、協助完成計劃報告、會議記錄、病例個案報告、協助婦兒科病患門診衛教工作、協助生產醫療作業執行、協助嬰兒房新生兒照護工作等)及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待遇	僱用薪資(月薪)
薪資福利	年薪含基本薪資及福利金(面議)，另享勞健保、休假獎金。
收件截止	至 107 年 1 月 26 日下午 5 點(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
考試時間	107 年 02 月 1 日上午 10 點(逾時取消資格)
考試地點	國軍花蓮總醫院 2 樓第 2 會議室
上班時間	電話另行通知
求才條件	<p>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齡、男女不拘。 2. 護理系畢業。 3. 具專科護理師執照者(未具專科護理師執照者需具備護理師執照且同意接受後續專科護理師訓練計劃安排)。 4. 具婦產科或新生兒臨床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具產房工作經驗者尤佳。 <p>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進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2、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 3、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4、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5、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6、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p>應繳證件：(以下均為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人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件。 三、經歷證件。 四、證照。 五、體檢表(含胸部 X 光及 B 肝檢驗、水痘、麻疹、梅毒)。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意者請於將上述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室林貴珠收(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

	<p>二、考試當日，請攜帶上述相關證件正本，以利審核。</p>
--	---------------------------------

	<p>三、新進僱用人員，先予試用三個月，經試用合格後正試僱用。</p>
--	-------------------------------------